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 (2) 召开地点：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
- (3) 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 (5)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85,47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胡昌民先生、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李虎成先生、郑力先生、蒋建军先生、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出

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吴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张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李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选举何雁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乃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李一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牛领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健康律师、陈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